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4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龔維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

被告 洪傳仁（兼洪張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茂隆

洪淑如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0號2

被告 洪傳智（即洪張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秀玲（即洪張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淑如（兼洪張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洪玉娟（兼洪張柳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前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陳常棻

被告 洪芬香

洪芬芬

洪瑞瑛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洪婉美

03 魏人仰

04 王永勝

05 林憶聰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兼訴訟代理

08 人 林學雨

09 被 告 洪百炎

10 訴訟代理人 劉孟錦律師

11 複代理人 劉哲瑋律師

12 被 告 洪喜玉

13 洪富珠

14 兼送達代收

15 人 洪富美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被 告 洪博（原名高木博）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洪黃德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前二人共同

24 訴訟代理人 張國清律師

25 被 告 林文章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李長儒

28 李佩貞

29 兼前二人共

30 同訴訟代理

31 人 李長恩

01 被 告 林雅雲
02 葉環溶
03 何樵
04 0000000000000000
05 徐淑美
06 梁政忠
07 陳怡年
08 陳怡華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黃炳勳（兼李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兼前三人共
14 同訴訟代理
15 人 陳怡君
16 被 告 黃郁芳（即李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17 0000000000000000
18 陳怡伶
19 0000000000000000
20 前六人共同
21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22 徐志明律師
23 上一人之
24 複代理人 戚本昕律師
25 李侑宸律師
26 被 告 張靜怡
27 0000000000000000
28 張介民兼林素真之承當訴訟人
29 0000000000000000
30 張景清
31 0000000000000000

張瓊華（兼林素真之承當訴訟人）

林蕙妮（兼林莊秀瓊之承當訴訟人）

林黃淑媛（兼林國鈞之承當訴訟人）

陳秀鳳（即林素真之承當訴訟人）

林嘉盈（即林國鈞之承當訴訟人）

林敬修（即林黃淑媛之承當訴訟人）

林敬倫（即林黃淑媛之承當訴訟人）

林蕙玲（即林莊秀瓊之承當訴訟人）

前十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
張日昌律師

張世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傳智、洪傳仁、洪秀玲、洪淑如、洪玉娟為被告洪張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張柳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2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子女洪傳智、洪傳仁、洪秀玲、洪淑如、洪玉娟，迄今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及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自應由上開5人為洪張柳之承受訴訟人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吳珊華